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周于晴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41
傳真：02-23566230
電子信箱：moi1767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401267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陸委員會重申，中國大陸繼承人（含大陸配偶）之繼承資格或應繼財產範圍，應以「被繼承人死亡時」作為認定時點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據大陸委員會（下稱陸委會）114年6月20日陸法字第11404005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陸委會前開函說明二、三略以：「按本會110年3月12日陸法字第1109901373號函略以：『依民法第1147條規定：「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」第1148條規定：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……」，爰自繼承開始時起，繼承人即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，從而關於繼承人之資格或應繼財產範圍之確定，應以「被繼承人死亡時」作為認定時點（參照本會98年10月30日陸法字第0980022557號函）。又本會87年6月20日(87)陸法字第8704740號函係針對86年4月18日修正之兩岸條例第67條所



地政局 114070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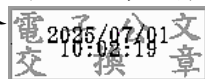
ALAA1146015363



為之「個案性解釋」。』……為避免影響法律安定性及其他繼承人之權益，中國大陸人民繼承臺灣遺產，其繼承資格或權益應以『被繼承人死亡時』作為認定時點，尚不宜援用前揭本會87年函。」因本部87年7月17日台內地字第8707260號函，係依陸委會87年6月20日函所為之解釋，且與該會114年6月20日及110年3月12日函意旨不符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大陸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